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何有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郭总	188 98727519
何长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主管	138.2567 5754
陈洪	陈新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15198138303
吴淑珠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4 11480966
刘杏韵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585663325
廖秋虹	珠海市环保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631210963
郑伟涛	珠海市永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31212394

2026年 7 月 1 日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1 日，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项目开展验收。经现场踏勘，审阅资料，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金麦路 158 号 1 栋 101 投资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316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776 平方米，建筑物共六层（其中 1 楼至 4 楼作为生产车间，5、6 楼为办公和员工休息场所）。计划年生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8000 台、环氧绝缘套管 500000 个。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生产发展规划，实际建成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环氧绝缘套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未建成。

项目劳动定员有 125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厂内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4 月，项目委托中山市凌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5 月，项目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关于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6]93 号）。2026 年 5 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0300788331728Q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项目阶段性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8000 台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未建设环氧绝缘套管生产线；建成的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产量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红旗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线焊接、切割、钻孔、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清洁工序的有机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生产时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广东中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原料包装物、沾有酒精的废抹布等为危险废物，均以珠海市金泓瑞电气有限公司的名义进行统一管理，定期交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配置了环境应急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森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气。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噪声。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管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阶段性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项目完成如下要求后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处置。

七、验收组：

建设单位： 何村 标人部

验收监测单位： 陈洪

技术专家： 吴淑珠 刘杰韵 唐秋虹

技术服务单位： 郑伟涛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复核意见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自主召开了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完善验收报告和环保档案，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经审阅，建设单位已按验收工作组意见完成了相关整改，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修改索引

序号	验收工作组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已修改，见验收报告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处置	已修改，见验收报告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吴淑珠

2026 年 7 月 5 日